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 刑人　邱怡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命令（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北檢力箴109執沒1477字第115906122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邱怡郡前因販賣毒品案件，沒收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諭知未扣案行動電話1支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元均沒收、追徵其價額，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本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於115年6月3日以北檢力箴109執沒1477字第1159061229號函（下稱本案沒收指揮處分函文），向受刑人追繳未扣案3支行動電話應分擔部分1萬2,750元（受刑人對此部分無異議）及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惟上開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之數額，與本案判決主文載明僅沒收500元不符，檢察官所為之執行指揮方法，顯與上開確定判決沒收犯罪所得部分之記載相悖，是為指揮執行不當，爰此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按罰金、罰鍰、沒收、沒入、追徵、追繳及抵償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前條裁判之執行，準

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71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12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檢察官指揮執行沒收，就受刑人勞作金、保管金等財產，若已兼顧受刑人在監執行生活所需，而依強制執行法相關規定意旨，酌留受刑人在監獄生活所需定額金錢者，除部分人員具特殊原因或特殊醫療需求等因素，允個別審酌外，即難謂有何不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4年度訴字第584號、105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受刑人係犯：⑴判決書附表四單獨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禁藥罪（共12罪）；⑵判決書附表五即共同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共6罪）；⑶判決書附表六沒收部分：編號9、10、13部分為受刑人與同案被告杜榮強共同持用而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分別諭知沒收1具（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2具（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編號13部分為受刑人未扣案犯罪所得1萬0,500元，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嗣該案上訴後，由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290號判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四編號1至11，附表五編號1至6、附表六編號9、10沒收部分撤銷改判。後經最高法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355號判決撤銷發回受刑人之部分，復由本院以107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判決（下稱更一審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邱怡郡所犯如附表四編號5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就該撤銷部分改判為「邱怡郡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壹枚）及犯罪所得新臺幣5百元均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他上訴駁回。」、「上開撤銷改判（附表四編號5）與上訴駁回（除附表四編號12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外），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受刑人不服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07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執行上開確定判決對受刑人所為追徵未扣案手機3支之宣告，於109年9月4日以北檢欽箴109執沒1477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下稱0000000000號函文）執行指揮命令，致函受刑人受執行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下稱桃園女監），以追徵未扣案手機3支之價額3萬500元為計算基準，於3萬500元之範圍內扣押受刑人由該機關保管之保管金、勞作金，因受刑人不服前開0000000000號函文所為之指揮執行處分而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1年9月20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517號裁定撤銷前開第0000000000號函所為之執行指揮處分確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乃依上開確定裁定意旨，以本案沒收指揮處分函文指揮桃園女監執行沒收7,926元，並說明後續尚須對受刑人追徵未扣案3支手機價額應分擔部分1萬2,750元及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前已扣繳之9,824元爰不發還，於酌留受刑人每月在監生活所需經費3,000元後，將受刑人之保管金、勞作金之餘款匯送該署辦理沒收等情，此有刑事判決書、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撤銷裁定及本案沒收指揮處分函文在卷可參，並據本院職權調取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執沒字第1477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

㈡關於本案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部分，本院更一審判決主文既載明「上開撤銷改判（附表四編號5）與上訴駁回（除附表四編號12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外），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捌年拾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則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附表四編號5）之犯罪所得，與駁回上訴部分（附表編號1至4、6至12，附表五編號1至6）之犯罪所得，合計為10,500元（計算式：500+500+1,000+500+500+1,000+500+1,000+500+500+

500+500+1,000+1,000+1,000=10,500），是檢察官認受刑人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待執行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尚有1萬0,500元，尚無違誤。又據臺北地檢署115年6月18日以北檢力箴115執聲他1860字第1159068268號函示，係執行109年度執沒字第1477號應追繳之犯罪所得，該案有1萬0,500元尚未追徵完畢等語（附於本院卷第1頁），揆諸前開說明，本案沒收指揮處分函文所載「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等語，顯未逾越本案諭知應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金額，前開聲明異議意旨認檢察官執行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5,000元之數額，與本院更一審判決主文所明沒收500元不符等語，顯有誤會，並無理由。

㈢綜上，前開執行並未逾越必要限度或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自無不當或違法可言。從而，受刑人本件聲明異議認檢察官不得執行沒收保管金或勞作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勇毅

法　官　林彥成

法　官　劉為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琛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